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733
1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118、144、147、150和151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大会通过的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51/624、
A/51/627、A/51/630、决议草案二和A/51/631)

报告员：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1. 第五委员会在1996年12月15日第44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在1996-1997两年期核定的会议日历之外增列的会议的说明(A/C.5/51/22和Add.1和2)。

96-36499 (c) 161296 161296 171296

2.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的过程中的发言和评论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44)。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决定向大会通报,如大会通过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关于议程项目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公约;项目147、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15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项目15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有关决议草案,则请求就这些决议增列会议的问题将由第五委员会在审议其有关议程项目118、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时予以解决。